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花蓮縣政府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| 徐祥明 服務機關 職稱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及 稱 姓 名 名 謂 稱 謂 姓 卓美榮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· ·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華擎					9,150				10	徐祥明	3 個	固月卢	1賣出	;					
華紙					28				10	徐祥明	3 作	固月卢]賣出	1					
台玻					195				10	徐祥明	3 個	固月卢	1賣出	1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徐祥明通知日期:102年02月23日